**尉犁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服务**

**项目编号：XJJRX-GKZB(2025)-0119**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1898)

[第二部份 投标须知 8](#_Toc23740)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14](#_Toc28129)

[第四部分 招标说明 41](#_Toc13575)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45](#_Toc10769)

[第六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54](#_Toc14416)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76](#_Toc11629)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77](#_Toc27377)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86](#_Toc2888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尉犁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RX-GKZB(2025)-0119

项目名称：尉犁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服务

预算金额：1308万元/年

最高限价：1308万元/年

采购需求：城乡面积约301.72万㎡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实施精细化、专业化、机械化管护，城区17座公厕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县城1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年压缩转运生活垃圾约21720吨运营管理。（具体实施面积以尉犁县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按年度签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9）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11)《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5）投标保证金：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6）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中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3、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2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尉犁县解放路2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路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990015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天缘商务酒店4楼61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晓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6-2222123 18997603546

# 第二部份 投标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尉犁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XJJRX-GKZB(2025)-0119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按年度签订 |
| 4 | 服务地点 | 尉犁县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采购人 | 名  称：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尉犁县解放路2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路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99001515 |
| 8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天缘商务酒店4楼616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晓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6-2222123 18997603546 |
| 9 | 投标人必备资质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格式十一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填写）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招标文件格式五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填写）  （7）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中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10 | 开标时必须携带的证件 | 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取消本条款 |
| 11 | 开标时间 | 2025年2月12日 11：00（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地点 | 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
| 13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 14 |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 3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5 | 投标人报价确认报价签字时长 | 2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36070100100149944  开户行：新疆银行巴音郭楞分行  行号：3138880000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在2025年2月12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缴纳。  备注：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或个人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或备注或附言）应注明本项目编号[标准格式：XJJRX-GKZB(2025)-0119]。否则，届时将被拒绝。 |
| 18 | 招标文件  发售时间 | 发售时间：2025-1- 23 至2025-2- 6 ，  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19 | 响应文件  递交上传地址 |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注：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的，所有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文件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刻录光盘或U盘一份及纸质版（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一正三副于2025年2月12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或以快递方式送达，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天缘商务酒店马晓晓，18997603546），逾期送达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
| 20 | 付款方式 | 按月支付，乙方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考核结果提交甲方，甲方审核签字后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价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
| 21 | 履约保证金 | / |
| 22 | 最高限价 | 1308万元/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24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9）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11)《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 25 | CA服务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备好CA锁进行相关操作。CA申领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 2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质疑须知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收  2、接受质疑函的单位：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天缘商务酒店4楼616室 |
| 28 | 其它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准备好CA锁进行相关操作。  2.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起7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按招标公告要求缴费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5.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6.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提供近三个月银行流水）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7、投标人应在2025年2月10日19:00前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以及服务期因素，踏勘现场以及为按时完成工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并应对由此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任何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由采购人签字及盖章的项目采购前期现场踏勘记录表（见附件），未提供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踏勘联系人：路先生　 13999001515** |
| 备注 | 公开招标文件中关于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公开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

# 服务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 一、项目服务需求

### （一）服务需求

城乡面积约301.72万㎡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实施精细化、专业化、机械化管护，城区17座公厕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县城1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年压缩转运生活垃圾约21720吨运营管理。（具体实施面积以尉犁县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为准）

### （二）需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级 | 工作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一级保洁路段 | 839933.9 | ㎡ | 含 15座公厕  保洁 |
| 2 | 二级保洁路段 | 738677.4 | ㎡ | 含 2座公厕  保洁 |
| 3 | 三级保洁路段 | 484030.4 | ㎡ |  |
| 4 | 四级保洁路段 | 954598.6 | ㎡ |  |
| 清扫保洁面积合计 | | 3017240.3 | ㎡ |  |
| 6 | 垃圾收转运 | 21720 | 吨 |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项目招标前 12 个月垃圾产生量作为依据，本项目运作期间不做调整。 |
| 7 | 生活垃中转站运营 | 21720 | 吨 |
| 8 | 合计 |  |  |  |

## 尉犁县市容环卫作业标准

## 尉犁县市容环卫作业标准

### （一）清扫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等级及作业标准

1.1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车行道、车行道旁绿化带、人行道(含门前三包)、公共区域硬化及其他设施等。

1.2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投标人现场踏勘时查看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附图。

1.3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一级道路：

①车行道整体见本色，无成片垃圾积存，无积尘积泥和油渍；路沿石立面、交通隔离设施干净整洁无积尘积泥；水箅子亮桥亮角，畅通无堵塞。

②人行道无成片垃圾积存，无积尘积泥和油渍，无积水；无乱涂画和乱张贴；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无满溢，果皮箱箱门开闭灵活，周边范围内干净整洁；绿化带、树圈内无垃圾杂物。

③道路附属设施（亭棚、电杆、配电箱、电话亭、报刊亭等）应无乱张贴、乱涂画、设施完好，立面无明显污迹和积尘。

④道路边（护）坡和边沟无垃圾杂物和积泥。

⑤道路出入口，应与所道路保持同等保洁质量。

（2）二级道路

①车行道路面整体较清洁，见本色，无明显成片垃圾和杂物，基本无污渍和积泥；路沿石立面和边角基本无泥迹；排水箅及周围基本无积泥和积水。

②人行道路面无成片垃圾杂物，基本无泥迹和污渍，无污水横流；基本无乱涂画和乱张贴；废物箱无破损，箱体和设置点周围基本整洁，无满溢；绿化带、树圈内无明显垃圾杂物。

③道路附属设施（亭棚、电杆、配电箱、电话亭、报刊亭等）应基本无乱张贴、乱涂画、设施完好，立面基本无污迹和积尘。

④道路边（护）坡和边沟基本无垃圾杂物和积泥。

⑤道路出入后，应与所道路保持同等保洁质量。

（3）三级道路：

①车行道路面基本清洁，基本见本色，基本无成片垃圾和杂物，无明显污渍和积泥；路沿石立面和边角无明显泥迹；排水箅及周围无明显积泥和积水。

②人行道路面无成片垃圾杂物，无明显泥迹和污渍，无明显污水横流；无明显乱涂画和乱张贴；废物箱无破损，箱体和设置点周围基本整洁，无满溢；绿化带、树圈内无明显垃圾杂物。

③道路附属设施（亭棚、电杆、配电箱、电话亭、报刊亭等）应无明显乱张贴、乱涂画、设施完好，立面无明显污迹和积尘。

④道路边（护）坡和边沟无明显垃圾杂物和积泥。

⑤道路出入口，应与所道路保持同等保洁质量。

（4）四级路段

①车行道路面基本无成片垃圾和杂物，无异味。

②人行道路面无明显成片垃圾杂物；无明显乱涂画和乱张贴；树圈及绿带内无明显垃圾杂物。

③道路附属设施（亭棚、电杆、配电箱、电话亭、报刊亭等）尽量保持立面无明显污迹和积尘。

④道路边（护）坡和边沟保持垃圾杂物和积泥及时清理。

2、作业时间、作业频次

（1）作业时间

以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清扫保洁，按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清扫保洁作业。

每日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清扫保洁时间：夏季早07：00-晚21：00，冬季早08：00至晚20：00。

（2）最低作业频次

|  |  |
| --- | --- |
| 作业道路级别 | 作业内容 |
| 一级 路段 | 1、人工普扫频次：每日2次，全天巡回保洁。  2、环卫洒水降尘：4月-10月每日不少于2次，时间按照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实行错峰洒水（雨雪天及低温天气除外）（重点区域及道路按照道路基本无扬尘的标准，洒水降尘次数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时间视情况调整。  3、洗扫：每天洗扫不少于2次、人行道每月冲洗2次、护栏每月清洗2次。  4.一级道路行车道机械化作业率不低于90%。  环保降尘：根据环保要求及时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
| 二级 路段 | 1、人工普扫频次：每日1次，全天巡回保洁。  2、环卫洒水降尘：4月-10月每日不少于2次，时间按照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实行错峰洒水（雨雪天及低温天气除外）（重点区域及道路按照道路基本无扬尘的标准，洒水降尘次数按实际情况增加），其他时间视情况调整。  3、洗扫：每天洗扫不少于1次、人行道每月冲洗2次、护栏每月清洗2次。  4.二级道路机械化作业率不低于85%。  环保降尘：根据环保要求及时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
| 三级 路段 | 1、人工普扫频次：每周1次，平常时段进行巡回式保洁。  2、环卫洒水降尘：4月-10月每周1次，时间按照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实行错峰洒水（雨雪天及低温天气除外）（重点区域及道路按照道路基本无扬尘的标准，洒水降尘次数按实际情况增加），其他时间视情况调整。  3、洗扫：每周洗扫不少于1次、护栏每月清洗1次。  4.三级道路行车道机械化作业率不低于65%。 |
| 四级 路段 | 1、人工普扫频次：每月不少于2次。  2、环卫洒水降尘：4月-10月每月不少于2次，洒水时间按照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实行错峰洒水（雨雪天及低温天气除外）（重点区域及道路按照道路基本无扬尘的标准，洒水降尘次数按实际情况增加）。  3、洗扫：每月洗扫不少于1次。 |

3、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3.1主、次干道整体清洁见本色，无垃圾杂物、污渍、积尘和积水，路沿石立面和边角无泥迹，道路排水孔及周围无垃圾尘土和积水，中间分车带内无垃圾杂物。

3.2规定作业面内，无垃圾、泥迹、杂物、油渍污染和污水横流，果皮箱、垃圾箱无破损，周边整洁、无满溢；窨井盖、路沿石立面、边角应干净，树圈及绿带内无垃圾杂物。

3.3道路边角部位、小区与道路交接处应干净，无垃圾。

3.4清扫收集的垃圾必须撮净，及时运至垃圾箱，不得扫至路旁沟渠或绿地内。

3.5雨后4小时恢复道路清洁水平，无成片积水。

3.6落叶、落果期，及时增加清扫频次。路面不应有成片的落叶、落果，每日收集的落叶、落果等，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

3.7清扫车辆扫刷覆盖地面30-40%面积进行作业。

3.8辖区内如有施工，作业单位必须及时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备。建筑工地周边等垃圾尘土比较多的地段应适当增加各项作业频次。

3.9发现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及绿化垃圾等违法倾倒、堆置垃圾的行为，须及时劝阻并通知相关部门督促责任人整改。

3.10机械化作业车速：清扫6-8公里/小时、冲洗6-10公里/小时、保洁8-12公里/小时、洒水15-20公里/小时。

3.11“牛皮癣”清除作业要求及标准

（1）本项目中的“牛皮癣”包括各类型的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中小型张贴、涂划、盖印、雕刻、拉挂、涂鸦等。

（2）每月对辖区所有区域循环清理“牛皮癣”不得少于一次。

作业单位必须按照标书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和专业清洗设备；根据实际情况（如“牛皮癣”突发、重大检查、重要活动等）适当增加作业频次。每月制订工作计划，按照作业标准进行作业。

（3）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安全标志服，着装要保持干净、整洁，佩戴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的工作牌；作业车辆必须封闭，整洁干净，遵守交通法规。

（4）清除“牛皮癣”时须使用适合的技术对中小型张贴、涂划、盖印、雕刻、拉挂、涂鸦等进行清理，应注重对建筑物墙壁、电话亭、公交车候车亭、阅报栏、广告牌、道路地面、灯杆、橱窗、绿化等载体的保护。

（5）发现乱张贴、乱涂划行为的，应及时劝止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3.12冬季除雪标准

1. 一级道路即下即清，雪停1日内清理完毕；
2. 二级道路雪停即清，雪停2日内清理完毕；
3. 三级道路、四级道路在一、二及道路清理完毕后3日内清理完毕。

（4）冰雪清除后的道路路面应到达露地面、见行道线、不留残余冰雪。

（5）人行道、路口、道路转盘和广场、公交港湾等公共区域内不得存放积雪。

（6）严禁向道路中央、下水道等地抛洒积雪。

（7）堆积在绿化带内的积雪不得超过60厘米。

3.13环卫设施的管理要求

（1）一级、二级保洁道路环卫设施的垃圾每天清掏两次以上，每天擦拭，保持箱体干净；三级保洁道路环卫设施的垃圾每天清掏一次以上，每天擦拭，保持箱体干净。

（2）箱体干净整洁，无垃圾污垢，无乱涂画、乱张贴，箱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和污水。每年3月-11月，每月至少2次对环卫设施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3.14市政设施清洗作业要求及标准

（1）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安全标志服，着装要保持干净、整洁，佩戴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的工作牌；作业车辆必须封闭，整洁干净，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2）在清洗作业完成后，将作业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3）市政设施清洗后表面无积尘，无泥污，无水痕，无乱涂乱画和乱张贴，作业现场干净整洁。乱涂乱画和张贴的小广告必须清理彻底，不能有污渍垃圾残留。公交站亭顶部集中清理时需做到无杂物，无积尘。

### （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标准

1、生活垃圾收集作业

（1）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车辆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出车，保证及时清运垃圾。

（2）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收集采取密闭、分类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4）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

（5）居民生活垃圾应每日清理，无堆积，无漏拉；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得遗漏、堆放在路边。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100%。

（6）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7）垃圾收集点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示牌，公布操作规程、职责范围、倾倒垃圾人员须知。

（8）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因特殊情况需维修的，1小时内复位。

（9）部分商业街需人工、车辆及时上门收集，不得漏收、不收、晚收。

2、生活垃圾运输作业

（1）城市生活垃圾应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2）垃圾运输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3）定期检查垃圾压缩车密封构件，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或在垃圾处理厂卸载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防止沿途洒漏。

（4）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5）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7）要严格遵守垃圾处理厂和分选场地关于计量、行车、卸车、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的有关规定。

（8）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 （三）垃圾转运站作业标准

1、垃圾中转站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2、进站垃圾每天计量，当日转运，不积存。工作台账准确、完整、可随时调阅。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3、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4、垃圾转运全过程密闭，无渗滤液洒漏现象。垃圾转运车及垃圾容器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5、转运站方圆50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卸料大厅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除臭和密闭系统，作业时应开启除尘除臭设备，并做好除臭剂购买和使用台账。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6、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按要求做好“四防”工作，在可视范围内，站内基本无苍蝇、蟑螂，并无活鼠、鼠迹、鼠洞等。

7、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电力保障措施完好，运转正常。计量系统每半年校对一次，保存检测报告，计量监控系统运转正常。

8、垃圾转运量较多导致收集车的等候时间较长时，现场有人指挥协调，采取措施尽可能缩短垃圾车等候、排队时间。

9、站内要设有应急机制及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能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10、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车辆站内设施设备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11、垃圾中转站坚持值班制度，转运站开放时间为每天 07∶00-24∶00，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 （四）其它

1、上级部门及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包括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处理情况、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

2、安全、维稳及民族团结教育，严格防止信访事件，坚决杜绝发生群体事件。

（五）投标人若中标后，须办理垃圾清运许可证。

## 附：《尉犁县市容环卫考核细则》

### 一、考核依据

依照《尉犁县市容环卫考核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督查考核。

### 二、考核方式

1、采取随机检查方式，全面督查清扫、保洁、市容等各项工作。

2、采取现场查看的方式，对垃圾清运、环卫设施的清擦、消毒和维护等进行检查；包括明查和暗访检查环卫设施的洁净度、垃圾消杀、清运的实际作业质量，暗访企业，并畅通投诉渠道，调查服务质量。

3、采取现场查看与查阅档案相结合的方式，对文明安全作业进行检查。

4、对居民投诉、上级部门交办任务进行专项督查，对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

### 三、考核时间

1、每月不定期不定点检查4次，明查2次，暗访2次，同时结合日常考核综合打分；

2、不定时抽查垃圾清运、环卫设施的清擦、消毒和维护等；

3、随时对文明安全作业进行检查。

### 四、记分办法

由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专人对外包项目进行考核，依照《尉犁县市容环卫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扣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向责任企业下发《市容环卫管理整改通知》并扣除相应分值，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 五、考核等次及服务费用兑现标准

月考评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良好，70-80分（含70分）为合格，60-70分（含60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当月考核为优秀的，全额支付服务费；当月考核为良好的，根据具体得分情况，在90分基础上每扣1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服务费3000元；当月考核为合格的，根据具体得分情况，在90分基础上每扣1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服务费5000元；当月考核为基本合格的，根据具体得分情况，在90分基础上每扣1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服务费10000元；当月考核为不合格的，扣除承包单位当月全部服务费。

在一个服务期内，累计出现两次不合格情况，购买服务方可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

###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购买服务方向服务企业支付清扫保洁服务费的依据，每季度以通报形式报送上级部门及被考核单位。

尉犁县市容环卫考核细则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编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人员管理及应急响应(10分） | 1 | 定期检查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发放情况，如发放不及时形成拖欠的，每拖欠一天一次扣1分。 | 3 |  |  |
| 2 | 定期检查项目管理人员是否到位、合理分配各片区清洁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情况，不断提高垃圾清运设备清运能力，在巡查当中发现由于人员安排不合理，机械设备配备管理清扫不到位，存在问题影响环卫质量下降的，发现一次进行通知整改，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每一处扣除0.5分-1分。 | 4 |  |  |
| 3 | 加强应急设备日常保养维护，确保人员和设备能正常应急出勤，出现恶劣天气响应不及时的一次扣5分。 | 3 |  |  |
| 清扫保洁作业（40分） | 1 | 保洁区（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有明显的烟头、白色垃圾、果皮、纸屑、杂物堆积、积水、污渍、宠物粪便或其它垃圾等问题未及时清理的，先通知整改，30分钟后再复查，若未整改，发现1种计1笔，每笔扣0.5分；综合督查发现上述问题，电话告知服务企业后25分钟内未处理的，发现1种记1笔，每笔扣0.5分； | 10 |  |  |
| 2 | 日常清扫保洁当中出现的责任路段环卫质量不达标形成小的堆积处理不及时，发现一处扣0.5分；未按要求进行除尘，致使道路有明显扬尘的，每条街扣1分； | 10 |  |  |
| 3 | 环卫工人有故意堆积垃圾现象当日未清理的，发现1个环卫工人有此行为计1笔，每笔扣0.5分；路沿石边等处有堆积垃圾现象，发现1处计1笔，每笔扣0.5分。 | 5 |  |  |
| 4 | 工具摆放影响观瞻的，每处扣0.5分；清扫后，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的扣0.5分/人、次； | 5 |  |  |
| 5 | 普扫超过清扫时间未结束清扫的扣1分/条；整条街道未普扫的，扣2分/条；机械化扫地车未按规定时间作业的，每次扣1分。 | 10 |  |  |
| 环卫基础设施 （10分） | 1 | 果皮箱有丢失、移位、严重损坏的，发现1处扣0.5分。 | 3 |  |  |
| 2 | 果皮箱散发臭味，周围有散落垃圾、污水，发现1处扣0.5分；垃圾桶被翻运后应及时归位，对垃圾桶点位应清扫，定时清洗、消杀，未符合要求每处扣0.5分。 | 4 |  |  |
| 3 | 凡辖区内公交站台、宣传栏、行道树不得张帖的各类小广告、宣传单、喷涂类广告、违规宣传标语、口号等，发现一项扣0.5分。 | 3 |  |  |
| 垃圾清运收集（20分） | 1 | 垃圾车收集应定时、定段，不丢桶、无积压，做到日产日清，丢桶和积压每桶扣1分； | 5 |  |  |
| 2 | 垃圾箱及垃圾桶周围有散落垃圾、污水等现象，发现1处有1项问题计1笔，多种问题重复计扣，每笔扣0.5分； | 5 |  |  |
| 3 | 对辖区内临时性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未及时的扣0.5分/处； | 5 |  |  |
| 4 | 垃圾运输采取密闭式，禁止敞开式，违者一台1次扣0.5分；垃圾车不得超高和超载运输，违者一台1次扣0.5分；垃圾运输过程中应无撒漏，出现问题一台1次扣0.5分；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未符合要求每车次扣0.5分；禁止焚烧垃圾，发现一处每次扣除1分。 | 5 |  |  |
| 公厕保洁（ 10分） | 1 | 应做到“六无十净”的作业要求，“六无”即：无臭味、无蚊、无蝇、无大小便污垢、无痰迹、无淤水。“十净”即：地板、门窗、便池、隔板、天花板、灯具（包括室外灯箱）、洗手台面、镜面、墙壁、外环境干净。公厕内外应无蜘蛛网，无乱涂画，无杂物；工具间做到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乱堆、乱放、乱挂现象，如发现一处未符合要求扣罚0.5分。 | 3 |  |  |
| 2 | 必须保持公厕内照明灯具、镜面、洗手及冲水器具等设施设备完好。如发现一处损坏扣罚0.5分。 | 2 |  |  |
| 3 | 保持公厕内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放杂物现象。四周3～5m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发现一处扣罚0.5分。 | 3 |  |  |
| 4 | 定期用药物对公厕内外进行消杀、除臭。设置固定毒饵盒，控制病媒生物数量，达到卫生要求。未达卫生要求一次扣罚0.5分。 | 2 |  |  |
| 垃圾转运站（10分） | 1 | 健全相关各类档案材料，如环保、安全生产、值班备勤、各类报表台账、应急处置等，操作人员岗位安全培训等巡查人员发现有档案材料填表不及时造假等情况扣除0.5分。在常规巡查中连续出现存在问题整改不及时等一次扣除5分，保证各类档案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按要求做好“四防”工作，在可视范围内，站内基本无苍蝇、蟑螂，并无活鼠、鼠迹、鼠洞等。如发现一处未符合要求扣罚0.5分。 | 5 |  |  |
| 2 | 垃圾中转站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如发现一处未符合要求扣罚0.5分。 | 5 |  |  |
|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安全事故的，对服务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追责，服务单位应保证积极配合，高效响应，社会反应良好，无投诉及媒体曝光。如发生应急响应不及时影响环卫质量及公司在职人员发生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下达整改，同时一次扣除服务费10000元（含）以上50000元（含）以下。 | | |  |  |  |
| 合计 | | | 100 |  |  |

附表：

尉犁县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等级 | 街道名称 | 终点 | 路面宽度 | 道路长度 | 人行道宽度(m) | 绿化带宽度(m) | 草坪面积 | 门前空地面积 | 清扫面积 | 绿化面积（㎡） | 清扫保洁面积 |
| 1 | 一级道路 | 孔雀中路 | 孔雀河大桥至文化中路 | 31.2 | 1300 | 6.4 | 7.4 |  | 25572 | 48880 | 9620 | 84072 |
| 2 | 文化路 | 五一北路至西环路 | 19.2 | 1700 | 3.5 | 9 |  | 6572 | 38590 | 15300 | 60462 |
| 3 | 建设路 | 五一路至达西村 | 14.7 | 1950 | 6 | 0 | 19645 | 24950 | 40365 | 19645 | 84960 |
| 4 | 1040 |  | 4.66 |  |  | 0 | 4846.4 | 4846.4 |
| 5 | 910 |  | 2.4 |  |  | 0 | 2184 | 2184 |
| 6 | 团结路 | 和平东路至文化路红灯 | 21.3 | 1750 | 7 | 6 | 2100 | 35830 | 49525 | 12600 | 97955 |
| 7 | 和平路 | 孔雀河二号桥至文化东路 | 21.9 | 1800 | 6 | 5.2 |  | 35570 | 50220 | 9360 | 95150 |
| 8 | 解放路 | 孔雀路至西环南路 | 20.7 | 1230 | 6.4 | 6.4 |  | 3858 | 33333 | 7872 | 45063 |
| 9 | 五一路 | 孔雀河二号桥至文化东路 | 14.4 | 1050 | 6.4 | 6.4 | 9100 |  | 21840 | 15820 | 37660 |
| 10 | 友谊路 | 孔雀路至西环南路 | 14 | 800 |  | 4 | 1800 | 4300 | 11200 | 5000 | 20500 |
| 11 | 西环路 | 孔雀河三号桥至文化西路 | 16.2 | 3400 |  |  |  | 2400 | 55080 | 0 | 57480 |
| 12 | 1800 | 2 |  |  |  | 3600 | 0 | 3600 |
| 13 | 1800 |  | 11 |  |  | 0 | 19800 | 19800 |
| 14 | 1300 |  | 16.2 |  |  | 0 | 21060 | 21060 |
| 15 | 民族团结路 | 团结东路至建设东路 | 12.1 | 300 | 6 | 41 |  |  | 5430 | 12300 | 17730 |
| 16 | 育才路 | 建设东路至教研二号小区门口 | 7.2 | 300 | 3 | 3 |  |  | 3060 | 900 | 3960 |
| 17 | 县宾馆路 | 建设中路至二期风景带 | 7.6 | 750 | 6 |  |  |  | 10200 | 0 | 10200 |
| 18 | 500 | 4 | 3 |  |  | 2000 | 1500 | 3500 |
| 19 | 300 |  | 16 |  |  | 0 | 4800 | 4800 |
| 20 | 40 |  | 25 |  |  | 0 | 1000 | 1000 |
| 21 | 西水巷 | 和平西路至团结西路 | 7 | 400 | 6 | 3 |  | 2000 | 5200 | 1200 | 8400 |
| 22 | 文化东路 | 五一北路红灯至昆期村村委会门口 | 19 | 200 |  | 5 |  |  | 3800 | 1000 | 4800 |
| 23 | 文化西路 | 西环北路至白哈庄圆门口 | 9 | 965 | 2.8 | 5.7\*2.5\*5.3 |  |  | 11387 | 11027.5 | 22414.5 |
| 24 | 解放北路 | 文化东路红灯至纬一路 | 20 | 2023 | 6 | 7 |  |  | 52598 | 14161 | 66759 |
| 25 | 旅游路 | 五一北路至孔雀北路交叉口 | 15 | 1248 | 6 | 6 |  | 12480 | 26208 | 7488 | 46176 |
| 26 | 旅游西路（218国道到西环北路） | 孔雀北路至西环北路交叉口 | 12.2 | 510 | 6 | 6 |  | 3060 | 9282 | 3060 | 15402 |
| 一级道路合计 | | |  |  |  |  |  |  | 156592 | 481798 | 201543.9 | 839933.9 |
| 1 | 二级道路 | 西环路 | 文化西路至消防队 | 16.2 | 1100 |  | 11 |  |  | 17820 | 12100 | 29920 |
| 2 | 国道南路 | 孔雀河大桥至屠宰场 | 26 | 1300 |  | 5.6 | 6600 | 1824.2 | 33800 | 13880 | 49504.2 |
| 3 | 富强路 | 团结乡政府前 | 11.5 | 800 | 4.2 | 6.2 |  | 3180 | 12560 | 4960 | 20700 |
| 4 | 纬二路 | 经一路至经五路 | 8 | 2020 |  |  |  | 16160 | 16160 | 0 | 32320 |
| 5 | 纬三路 | 经一路至经五路 | 8 | 2017 |  | 6 |  | 20170 | 16136 | 12102 | 48408 |
| 6 | 经一路 | 纬一路至纬三路 | 8 | 516 | 4 |  |  | 10320 | 6192 | 0 | 16512 |
| 7 | 经二路 | 纬一路至管委会门口 | 8 | 512 |  |  |  | 5120 | 4096 | 0 | 9216 |
| 8 | 经三路 | 纬一路至供暖室门口 | 12 | 896 |  |  |  | 8960 | 10752 | 0 | 19712 |
| 9 | 孔雀北路 | 华荣驾校路口到第一红灯 | 24.3 | 3500 |  | 17 |  | 26260 | 85050 | 59500 | 170810 |
| 10 | 幸福路 | 国道路口至解放北路 | 14.7 | 600 |  |  |  |  | 8820 | 0 | 8820 |
| 11 |  |  | 450 | 7 |  |  |  | 3150 | 0 | 3150 |
| 12 |  |  | 600 |  | 4.8 |  |  | 0 | 2880 | 2880 |
| 13 |  |  | 450 |  | 4.8 |  |  | 0 | 2160 | 2160 |
| 14 | 五.一南路 | 孔雀河二号桥至富强路 | 14.4 | 600 | 7 | 7 |  | 1400 | 12840 | 4200 | 18440 |
| 15 | 达西村 | 兴平干渠村委会老办公楼以南200m处 | 9.7 | 950 |  |  | 1938 |  | 9215 | 1938 | 11153 |
| 16 |  |  | 700 | 4 |  |  |  | 2800 | 0 | 2800 |
| 17 |  |  | 950 |  | 3 |  |  | 0 | 2850 | 2850 |
| 18 | 达西中心路 | 西环路往西巴西阿瓦提村110m处 | 12.4 | 1100 | 4.6 | 4.4 |  |  | 18700 | 4840 | 23540 |
| 19 | 纬一路 | 解放北路至经五路 | 12 | 1076 | 4 | 4 |  | 6456 | 17216 | 4304 | 27976 |
| 20 | 阿亚克村路 | 团结东路至扬水站 | 12 | 536 | 4 | 4 |  | 5360 | 8576 | 2144 | 16080 |
| 21 | 经五路 | 纬一路至园区路路口 | 12 | 850 | 3.2 | 12 |  | 11050 | 12920 | 10200 | 34170 |
| 22 | 光明东路 | 五一北路至东环路 | 14 | 1455 | 7 | 10 |  |  | 30555 | 14550 | 45105 |
| 23 | 光明西路 | 孔雀北路至西环北路交叉口 | 14 | 480 | 7 | 10 |  | 4800 | 10080 | 4800 | 19680 |
| 24 | 幸福东路 | 五一北路至东环路 | 18 | 1484 | 6 | 8 |  |  | 35616 | 11872 | 47488 |
| 25 | 幸福中路 | 解放北路至五一北路路口 | 18 | 611 | 6.2 | 8 |  | 4888 | 14786.2 | 4888 | 24562.2 |
| 26 | 218国道到东环路出口 |  | 16 | 640 |  | 10 |  |  | 10240 | 6400 | 16640 |
| 27 | 光明中路到幸福中路 |  | 10.5 | 350 | 5 | 10 |  |  | 5425 | 3500 | 8925 |
| 28 | 希望路（218国道到解放北路） |  | 12.2 | 620 | 6 | 6 |  |  | 11284 | 3720 | 15004 |
| 29 | 218国道至19号小区门口 |  | 11.2 | 420 | 4.4 |  |  |  | 6552 | 0 | 6552 |
| 30 | 太阳古城小路（文化中路到旅游中路） |  | 6 | 400 |  | 3 |  |  | 2400 | 1200 | 3600 |
| 二级道路合计 | | |  |  |  |  |  |  | 125948.2 | 423741.2 | 188988 | 738677.4 |
| 1 | 三级道路 | 西环路 | 消防队至国道二级 | 16.2 | 1300 |  | 16.2 |  |  | 21060 | 21060 | 42120 |
| 2 | 北路 | 敬老院十字路口至尉北工业园区北路 | 14.1 | 1200 | 6.2 | 9 |  |  | 24360 | 10800 | 35160 |
| 3 | 西路 | 尉北工业园区北路至看守所以北一条街 | 11.1 | 1300 | 6.2 | 5 |  |  | 22490 | 6500 | 28990 |
| 4 | 新疆华录种业有限公司 | 新疆华录种业有限公司一条街 | 5 | 350 |  | 8 |  | 3570.8 | 1750 | 2800 | 8120.8 |
| 5 | 尉北工业园区 | 敬老院 十字路口至尉北工业园区北路 | 14.1 | 1300 | 6 | 5.6 |  |  | 26130 | 7280 | 33410 |
| 6 | 看守所以北 | 敬老院十字路口以西400m处 | 9.1 | 400 |  | 4.4 |  |  | 3640 | 1760 | 5400 |
| 7 | 工业园区中路 | 国道至车管所一条路 | 11.1 | 1300 | 6.2 | 4 |  |  | 22490 | 5200 | 27690 |
| 8 | 巴州汇丰产业有限公司一条街 | 巴州汇丰产业有限公司一条街 | 9.1 | 300 |  | 5 |  |  | 2730 | 1500 | 4230 |
| 9 | 工业园区住宅小区一条街 | 工业园区住宅小区以西1000m处 | 9.1 | 1000 | 1.8 | 10 |  | 9000 | 10900 | 10000 | 29900 |
| 10 | 南疆服务基地一条街 | 南疆服务基地一条街 | 9.3 | 600 |  | 8 |  | 9240 | 5580 | 4800 | 19620 |
| 11 | 看守所一条街 | 国道至看守所 | 10.5 | 1050 |  | 6 |  |  | 11025 | 6300 | 17325 |
| 12 | 五一北路 | 文化东路十字路口至尉东工业园区中心路 | 15.5 | 3500 | 6.2 | 7 |  |  | 75950 | 24500 | 100450 |
| 13 | 尉东工业园区中心路 | 从国道至垃圾场管理站 | 8 | 2400 |  | 12 |  |  | 19200 | 28800 | 48000 |
| 14 | 达西针织园区 | 达西针织园区各街道 |  |  |  |  |  |  | 56674.6 | 0 | 56674.6 |
| 15 | 达西村古勒巴格乡路 | 西环路至往西800m处 | 11.6 | 800 |  | 4 |  |  | 9280 | 3200 | 12480 |
| 16 | 无名路 | 西环北路至国道 | 7 | 500 |  | 5 |  |  | 3500 | 2500 | 6000 |
| 17 | 富强路红绿灯到东环路路口 |  | 8 | 470 |  | 10 |  |  | 3760 | 4700 | 8460 |
| 三级道路合计 | | |  |  |  |  |  |  | 21810.8 | 320519.6 | 141700 | 484030.4 |
| 1 | 四级道路 | 东环路往东一直到乌尉高速检查站 |  | 10.8 | 2060 |  |  |  |  | 22248 | 0 | 22248 |
| 2 | 迎新路到明九路和经九路交叉口起点 |  | 12 | 5600 |  | 24 |  |  | 67200 | 134400 | 201600 |
| 3 | 经五路(第一个人工山） |  |  | 840 |  | 50 |  |  | 0 | 42000 | 42000 |
| 4 | 经五路与经七路交汇处至银杏路 |  | 15.3 | 1100 |  | 26 |  |  | 16830 | 28600 | 45430 |
| 5 | 经五路与经七路起点至乌尉高速 |  | 15.2 | 2000 |  | 24 |  |  | 30400 | 48000 | 78400 |
| 6 | 经八路（污水处理厂路）至乌尉高速 |  | 15.2 | 1100 |  | 16 |  |  | 16720 | 17600 | 34320 |
| 7 | 火车站路（东环路到火车站） |  | 18.2 | 3688 |  | 16 |  |  | 67121.6 | 59008 | 126129.6 |
| 8 | 经八路 |  | 23.3 | 3240 |  | 16 |  |  | 75492 | 51840 | 127332 |
| 9 | 东环路至经八路（第二个人工山） |  |  | 400 |  | 46 |  |  | 0 | 18400 | 18400 |
| 10 | 经九路 | 建筑垃圾场至园区路路口 | 15.2 | 2960 |  | 20 |  |  | 44992 | 59200 | 104192 |
| 11 | 农牧民技工学校门前路 | 东环路至农牧民技工学校门口 | 15 | 2580 |  | 20 |  |  | 38700 | 51600 | 90300 |
| 12 | 污水处理厂路 | 东环路至经八路 | 15 | 1567 |  | 26 |  |  | 23505 | 40742 | 64247 |
| 四级道路合计（㎡） | | |  |  |  |  |  |  |  | 403208.6 | 551390 | 954598.6 |
| 道路面积总计（㎡） | | |  |  |  |  |  |  | 304351 | 1629267.4 | 1083621.9 | 3017240.3 |

# **第四部分 招标说明**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

## 二、投标资格

1、 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投标人。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1、“采购人”“甲方”系指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方”、“投标人”“乙方”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及投标表现人。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五、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招标说明 、投标说明 、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的15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 七、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八、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 九、设备、材料性能要求

1、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2、按照上述国家政策规定，凡本次招标产品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生产制造商必须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并要将纳入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作为投标产品，要以 “image002”作标注，对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要以 “image003”作标注。否则，届时经核实情况后，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十、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方式主持进行。

2、凡没有按投标截止时间准时投标的投标人不允许政采云线上投标。

3、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你离开会场。

**4、投标截止时间到后，招标现场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且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与沟通。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5、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6、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政采云在线答疑澄清，评标此期间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7、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采购人对投标人在招标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8、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9、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 一、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交,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部分“资格审查一览表”。**

3、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4、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允许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人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二）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 招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的组成

4、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4.1投标函

4.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3开标一览表

4.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4.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4.8服务业绩表

4.9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0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4.1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4.12投标承诺书

4.13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4.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15中小企业声明函

4.16分包意向协议书

4.17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4.18拟投入的人员配置

4.19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4.20项目采购前期现场踏勘记录表

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表等。

6、投标报价

投标方须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本项目采取综合包干的形式，包含人工费、工具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完成相应任务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支付的费用。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0.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基本帐户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1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0.6.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6.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6.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6.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规定时间。

1.2 参加招标的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指定地点。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上传)，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一律被拒绝。

1.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用电子开评标的本条款取消)**

2.1 投标方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须得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

2.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材料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四、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组成**

1.1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2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招标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3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4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七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五分之二。

1.5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2、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2.1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1.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1.3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2.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2.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2.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2.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3.1 招标目的。

3.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4、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5、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6.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8.1条款之规定要求。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7.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7.4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 **第六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 一、开　标

1、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2、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的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3、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4、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4.1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应检查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等。

4.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取消4.1 ～4.2条款)

4.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4.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5.1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人的投标登记确认情况，进行现场审查通报。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登记确认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取消本条款）

5.2 通报后，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且提交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3 通报后，如果合格投标人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6.1严格在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6.2 由采购人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6.3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 二、评 标

**（一）开标报价**

**1、评标依据**

1.1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代理机构的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1.2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http://www.shenmeshi.com/Education/Education_20070429223431.html)，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http://www.shenmeshi.com/Science/Index.html)标都雷同的。

1.3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3.1 各投标人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条款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进行评标。

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五部分”“四、评标委员会”相关规定。

3.4评标现场凡投标人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三部分”中相关条款执行。

3.5 采购代理机构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签字确认的记录与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招标文件，当要提出招标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4、报价**

**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4.1.3 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开启标书信息后公开唱标。

4.1.4投标人的报价采取现场公开的方式进行唱标，现场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4.1.5各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中条款之规定。

**4.2 唱标、记标**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在开启报价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报价确认签字时段内进行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采购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现场公布结果。

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采购人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4.3.3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只有二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

4.3.4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确认后，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同意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评标程序**

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5.2 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方案进行简要介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开启视频邀请，投标人按采购人规定时间要求，向本次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方案的简要介绍。

5.3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5.4 按照采购人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要以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招标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投标人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5.5 询标（答疑）、澄清**

5.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方代表须做出书面答复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澄清文件。

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人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5.5.4 采购代理机构要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5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5.5.6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5.6 符合性审查**

5.6.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

**5.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资格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2 | 法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格式十一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填写） |
| 4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按招标文件格式五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填写） |
| 6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7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中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情况**  **（是否响应）** |
| 报价 | 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否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资信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签字的； |  |
| 合同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技术 |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因采购方及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投标人须于2025年2月10日19:00时前自行联系采购人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勘察，避免因不熟悉现场情况导致制作投标文件时出现漏项、缺项，供应商是否提供印章齐全的由采购人签字盖章的项目采购前期现场踏勘记录表（见附件二十）。 |  |

**5.综合评审**

5.7.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5.7.2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5.7.3“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5.7.4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相关条款之规定执行。

**5.7.5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具体评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按照对每一个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最终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因素的具体综合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5.8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5.8.1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5.8.2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人做出打分决定；经政采云系统自动核对汇总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5.8.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政采云系统自动核对汇总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4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5.8.1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相关条款之规定执行。

5.8.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5.8.6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分）记录明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招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

（7）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5.8.9《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  |  |
| --- | --- | --- |
|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 | |
| **项目** | **评标内容** | **分值**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取得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计0.5分，此项最多得2.5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署人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期间如发生名称变更，须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工作范围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业绩 | 2.5分 |
| 机械设备及工具配置情况 | 1、根据供应商配置的车辆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提供：  ①18吨型及以上洒水车3辆  ②25吨型及以上清洗车（高压）1辆  ③18吨型及以上多功能抑尘车1辆  ④18吨型及以上洗扫车3辆  ⑤18吨型及以上扫路车（干式）2辆  ⑥3吨型及以上路面养护车2辆  ⑦带除雪设备的皮卡车2辆（夏季可做巡查车）  ⑧18吨型及以上除雪车2辆（含滚刷、雪铲、撒布器）  ⑨25吨型及以上除雪车1辆（含滚刷、雪铲、撒布器）  ⑩3吨型及以上压缩式垃圾车4辆  ⑪18吨型及以上压缩式垃圾车4辆。  合计25辆车。  以上车辆提供齐全得10分，每缺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车辆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购买发票和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发票、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并提供所投入车辆专门用于此项目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根据提供的配套工具及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清洁剂耗材、日常消耗性清洁工具、劳保防护用具、维修工具等)明细的配备清单。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存在漏缺，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得0分。 | 12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情况 |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学历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的垃圾分类主管人员具有垃圾分类督导员证书的，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垃圾分类督导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3.拟派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或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的培训机构所颁发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4.拟派本项目的环卫主管人员具有环卫类相关证书的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环卫类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不得分）  5.承诺投入本项目环卫清扫保洁人员至少达到100人（含清扫机械驾驶员）并购买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 8分 |
| 服务承诺 |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①服务响应时间承诺、②按服务方案实施的承诺、③对服务团队人员按期培训和从严管理的承诺、④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及要求的承诺、⑤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等)得2.5分。每缺少一项承诺或承诺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承诺的同时须有违反承诺相应的处罚措施，否则不子计分。 | 2.5分 |
| 合计 | | 25分 |
|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 | | |
| **项目** | **评标内容** | **分值** |
| 运营管理  方案 | 项目服务总体运营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案②道路清雪作业方案③垃圾收运④公厕管护方案⑤环境监测方案等。以上方案内容详细，描述清晰，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相对详尽，描述基本清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 | 15分 |
| 管理组织  机构配置  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组织机构配置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完善的组织架构体系②合理的人员配置③人员岗位职责④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⑤项目资料管理等。以上方案内容详细，描述清晰，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0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相对详尽，描述基本清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人员培训  和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和管理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员工技能培训方案②安全培训方案③人员管理制度等。以上方案内容详细，描述清晰，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9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相对详尽，描述基本清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 | 9分 |
| 文明作业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文明作业方案（齐全的文明作业方案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①文明制度②文明作业措施③作业前的管理目标④作业中的管理目标⑤作业后的管理目标。）  以上方案内容具体、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可行得10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相对详尽，基本合理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 针对恶劣天气影响，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 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①传达机制②人员和设备调配③责任分工等，以上方案内容详细、明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可行得6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相对详尽，基本合理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分；扣完为止。 | 6分 |
| 质量管理方案 | 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方式②管理机制③质量管理目标④质量管理层级责任是否清晰⑤质量管理考核体系健全。  以上方案内容详细、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可行得10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相对详尽，基本合理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 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合计 | | 60分 |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 **项目** | **评标内容** | **分值** |
| --- | --- | --- |
| **A．投标价格评分15分** | | |
| 价格评审  15分 |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注：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15分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优惠，同时本项目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须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B.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 | |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 | | |
| 优惠办法 | | |
| 1.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2.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国家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 | |

**6、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6.1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6.2 推荐拟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投标人。

6.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

6.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投标人，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6.5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评标结束**

8.1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有效的投标人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拟成交投标人名单。

8.2 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8.3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8.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8.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定　标**

**1、定标标准**

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关于给予评审结果的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的顺序确认中标投标人。

1.2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2.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2.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1.2.3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1.2 采购人在收到《关于给予评审结果的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投标人签订的由采购人监章的合同的依据。

## 四、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监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1.5.1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经审查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后，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1.6 如中标投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7 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1.8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1.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投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投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1.8.2.1 中标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投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商务部分

## 一、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一）合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按年度签订

（二）服务地点：尉犁县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取综合包干的形式，包含人工费、工具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完成相应任务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支付的费用。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三、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乙方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考核结果提交甲方，甲方审核签字后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价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 四、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投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五、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并进行胶装。**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必须按下列顺序排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接受，或作为废标处理。编制排列严格如下：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服务业绩表

9、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2、投标承诺书

13、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分包意向协议书

17、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18、拟投入的人员配置

19、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20、项目采购前期现场踏勘记录表

## 二、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投标文件顺序及要求**

1、各投标人应严格按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3、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

4、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5、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一)投标函**

致：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三　份。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服务业绩表

9、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2、投标承诺书

13、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分包意向协议书

17、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18、拟投入的人员配置

19、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20、项目采购前期现场踏勘记录表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 名 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 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 权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总报价（元/年）** | **备 注** |
|  |  |  |  |
| 大写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品名类别 | 工作量 | 单位 | 分项报价单价  金额 | 单位 | 分项报价总价金额  （元/年） | 报价总金额(元/年) |
| 尉犁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服务 | 城乡面积约301.72万㎡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实施精细化、专业化、机械化管护，城区17座公厕管理，城乡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县城1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年压缩转运生活垃圾约21720吨运营管理。（具体实施面积以尉犁县清扫保洁面积统计表为准） | 一级道路面积 | 839933.9 | m2 |  | 元/㎡·年 |  |  |
| 二级道路面积 | 738677.4 | m2 |  | 元/㎡·年 |  |
| 三级道路面积 | 484030.4 | m2 |  | 元/㎡·年 |  |
| 四级道路面积 | 954598.6 | m2 |  | 元/㎡·年 |  |
| 垃圾收转运 | 21720 | 吨/年 |  | 元/吨 |  |
| 生活垃圾转运站 | 21720 | 吨/年 |  | 元/吨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

**（五）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锦瑞祥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被授权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投标人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服务业绩表**

**服务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合同名称** | **金额** | **数量** | **采购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须附有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年 月 日

（十）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请贵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我公司投标保证金（ 元）退还，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备　　注： （项目编号）

财务联系电话：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提出承诺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十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尉犁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服务（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提供环保标志产品金  额 |
|  |  |  |  |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 | | |

说明：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1.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十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方为投标方、乙方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方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方)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4.分包意向供应商 3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甲方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如不是小微企业，必填此项。**

**2、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必须占到合同总金额21%（含）以上。**

**3、如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七）拟投入的车辆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核载质量** | **车牌号** | **用途** | **单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拟投入的其他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型号** | **用途**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拟投入的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九）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十） 项目采购前期现场踏勘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尉犁县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服务 | | | 采购单位 | 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踏勘日期 |  | | | 项目地点 | 尉犁县 |
| 踏勘供应商 |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现场踏勘  提交资料 |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 | | 🞎符合 🞎不符合 | | |
| 本人身份证原件 | | 🞎符合 🞎不符合 | | |
| 确认踏勘内容 | | | | 确认情况（如“否”请说明情况） | |
| 1、 | | | | 🞎是 🞎否 | |
| 2、 | | | | 🞎是 🞎否 | |
| 3、 | | | | 🞎是 🞎否 | |
| 4、 | | | | 🞎是 🞎否 | |
| 5、 | | | | 🞎是 🞎否 | |
|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确认（签字并盖章） | 年 月 日 | | | 踏勘供应商签字确认 |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一式两份，采购单位与踏勘供应商各持一份。

2.因采购方及项目实际情况需求，供应商须进行现场勘察，避免因不熟悉现场情况导致制作投标文件时出现漏项、缺项，必须完全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结合招标要求进行方案深化设计和本项目投标，现场踏勘表为投标文件的重要部分，未提交现场踏勘表视为无效投标。